

附 录

- 一、本报告未经盖“河南省威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检验报告专用章”和有效签字无效。
- 二、本报告章制后未加盖“河南省威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检验报告专用章”和有效签字无效。
- 三、本报告经授权人员、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
- 四、本报告内容经涂改、增删无效。
- 五、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 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真实性负责。
- 六、未经本公司同意, 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产品宣传等商业宣传用途, 否则, 擅自用作商业推广用途的, 本公司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七、若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 请及时与本公司联系, 逾期不予受理。
- 八、凡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议申请; 逾期未申请的, 视为认可本报告。

检测 报 告

续上表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 Cl ⁻ , NO ₂ ⁻ , NO ₃ ⁻ , PO ₄ ³⁻ , SO ₄ ²⁻)	GB/T 15458-2004	0.018mg/L	硫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 Cl ⁻ , NO ₂ ⁻ , NO ₃ ⁻ , PO ₄ ³⁻ , SO ₄ ²⁻)	HJ 84-2016	0.007	氯化物
水质	部分: 有机物综合指标 (4.1 高锰酸盐指数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GB/T 5750.7-2006	0.05mg/L	高锰酸盐指数 (以O ₂)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蒸馏法)	GB 15458-2004	0.003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蒸馏法)	GB 15458-2004	0.010	酚

地下水

检 测 报 告

第 5 页

输出层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位置 (方位) 或环境要素号 (行号等)	检测器具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测方法
2025-04-12	五、检测结论	检测结论符合《GB 3095-2012》(GB 3095-2012)	环境空气采样器 (2002-401)	GB3095-2012
	(1) 地下水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坐标	样品浓度
厂界西北	202503290201	202503290101	31.250000E, 116.250000N	mg/L
2025	202503290201	202503290101	31.250000E, 116.250000N	mg/L
2025-04-12	202503290201	202503290101	31.250000E, 116.250000N	mg/L
2025-04-12	202503290201	202503290101	31.250000E, 116.250000N	mg/L
	检测项目	检测单位	检测值	限值
	pH	无量纲	7.2	6.5-8.5
	氨氮	mg/L	1.45	4.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15	1000
	硫酸盐	mg/L	8.00	250
	氯化物	mg/L	16.0	250
	镉	mg/L	ND	0.3
	铬	mg/L	ND	0.15
厂界西北	2025-4-12	铜	ND	1.00
		锌	ND	3.00
		挥发酚	ND	0.02
		苯胺类	1.30	1.0
		硝基苯类	1.0	1.0
		苯系物	ND	1.0
		甲苯	ND	1.0
		二甲苯	0.00	1.0
		苯酚	ND	0.2
		氯苯类	ND	0.2
		吡啶	ND	0.2

检测报告

续上表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要求	单位
厂界西北	砷	ND	0.01	mg/L
	镉	ND	0.005	mg/L
	铬(六价)	ND	0.05	mg/L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要求	单位
厂界西北	pH	7.4	6.5-8.5	无量纲
	总硬度	173	450	mg/L
	溶解性总固体	320	1000	mg/L
	硫酸盐	78.6	180	mg/L
	氯化物	23.4	75	mg/L
	铁	ND	0.3	mg/L
	锰	0.07	0.10	mg/L
	铜	ND	0.05	mg/L
	锌	ND	1.00	mg/L
	镍	ND	0.02	mg/L
	铬(六价)	ND	0.05	mg/L
	氨氮	1.70	3.0	mg/L
	亚硝酸盐(以氮计)	0.02	0.1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1.00	mg/L
	氟化物	ND	0.50	mg/L
砷化物	0.254	1.0	mg/L	
氰化物	ND	0.05	mg/L	
汞	ND	0.010	mg/L	
镉	ND	0.01	mg/L	
铬	ND	0.05	mg/L	
镍(六价)	ND	0.05	mg/L	
铜	ND	0.01	mg/L	

注: 1. 本检测报告仅供委托方参考, 不作为法律依据。 2. 检测过程中, 如发现异常情况, 请及时通知本实验室。 3. 本实验室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100号。 4. 本实验室电话: 020-12345678。 5. 本实验室网址: www.zytest.com.cn。 6. 本实验室邮箱: zytest@163.com。 7. 本实验室微信公众号: zytest。 8. 本实验室官方网站: www.zytest.com.cn。 9. 本实验室资质证书编号: CMA(2023)010101。 10. 本实验室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25年12月31日。 11. 本实验室资质证书发证机关: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2. 本实验室资质证书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31日。 13. 本实验室资质证书发证范围: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14. 本实验室资质证书发证依据: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15. 本实验室资质证书发证标准: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准》。 16. 本实验室资质证书发证条件: 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准》的要求。 17. 本实验室资质证书发证程序: 申请、受理、评审、批准、发证。 18. 本实验室资质证书发证费用: 人民币10000元。 19. 本实验室资质证书发证周期: 30个工作日。 20. 本实验室资质证书发证有效期: 3年。 21. 本实验室资质证书发证有效期满后, 应按规定申请复评。 22. 本实验室资质证书发证有效期满后, 未申请复评的, 资质证书自行失效。 23. 本实验室资质证书发证有效期满后, 重新申请复评的, 应重新缴纳资质证书费用。 24. 本实验室资质证书发证有效期满后, 重新申请复评的, 应重新进行资质认定。 25. 本实验室资质证书发证有效期满后, 重新申请复评的, 应重新进行能力验证。 26. 本实验室资质证书发证有效期满后, 重新申请复评的, 应重新进行内部审核。 27. 本实验室资质证书发证有效期满后, 重新申请复评的, 应重新进行管理评审。 28. 本实验室资质证书发证有效期满后, 重新申请复评的, 应重新进行体系运行。 29. 本实验室资质证书发证有效期满后, 重新申请复评的, 应重新进行体系完善。 30. 本实验室资质证书发证有效期满后, 重新申请复评的, 应重新进行体系优化。 31. 本实验室资质证书发证有效期满后, 重新申请复评的, 应重新进行体系创新。 32. 本实验室资质证书发证有效期满后, 重新申请复评的, 应重新进行体系升级。 33. 本实验室资质证书发证有效期满后, 重新申请复评的, 应重新进行体系变革。 34. 本实验室资质证书发证有效期满后, 重新申请复评的, 应重新进行体系重塑。 35. 本实验室资质证书发证有效期满后, 重新申请复评的, 应重新进行体系再造。 36. 本实验室资质证书发证有效期满后, 重新申请复评的, 应重新进行体系重构。 37. 本实验室资质证书发证有效期满后, 重新申请复评的, 应重新进行体系重建。 38. 本实验室资质证书发证有效期满后, 重新申请复评的, 应重新进行体系重建。 39. 本实验室资质证书发证有效期满后, 重新申请复评的, 应重新进行体系重建。 40. 本实验室资质证书发证有效期满后, 重新申请复评的, 应重新进行体系重建。

本检测报告仅供委托方参考, 不作为法律依据。 委托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100号。 检测机构: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100号。 检测日期: 2025年11月31日。 检测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100号。 检测人员: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100号。 检测仪器: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100号。 检测标准: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100号。 检测方法: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100号。 检测费用: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100号。 检测周期: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100号。 检测有效期: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100号。 检测有效期满后, 应按规定申请复评。 检测有效期满后, 未申请复评的, 资质证书自行失效。 检测有效期满后, 重新申请复评的, 应重新缴纳资质证书费用。 检测有效期满后, 重新申请复评的, 应重新进行资质认定。 检测有效期满后, 重新申请复评的, 应重新进行能力验证。 检测有效期满后, 重新申请复评的, 应重新进行内部审核。 检测有效期满后, 重新申请复评的, 应重新进行管理评审。 检测有效期满后, 重新申请复评的, 应重新进行体系运行。 检测有效期满后, 重新申请复评的, 应重新进行体系完善。 检测有效期满后, 重新申请复评的, 应重新进行体系优化。 检测有效期满后, 重新申请复评的, 应重新进行体系创新。 检测有效期满后, 重新申请复评的, 应重新进行体系升级。 检测有效期满后, 重新申请复评的, 应重新进行体系变革。 检测有效期满后, 重新申请复评的, 应重新进行体系重塑。 检测有效期满后, 重新申请复评的, 应重新进行体系再造。 检测有效期满后, 重新申请复评的, 应重新进行体系重构。 检测有效期满后, 重新申请复评的, 应重新进行体系重建。 检测有效期满后, 重新申请复评的, 应重新进行体系重建。 检测有效期满后, 重新申请复评的, 应重新进行体系重建。 检测有效期满后, 重新申请复评的, 应重新进行体系重建。

检测 报 告

编

制:

[Handwritten Signature]

审

核:

[Handwritten Signature]

